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证券投资（含二级市场的股票、债券、基金）。
- **投资金额：**证券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含）12 亿元，占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65%。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本次证券投资单日最高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审议程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资本”），及金控资本所属子公司（以下统称“山金金控”）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给山金金控及公司谋求较好投资回报。

#### **（二）投资金额**

山金金控 2023 年度将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含）1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65%。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 （三）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为山金金控自有资金，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山金金控及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山金金控及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 （四）投资方式

证券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定向增发、协议转让、网下打新、战略配售等。具体风险等级视产品而定。

### （五）投资期限

本次证券投资申请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 2023 年度证券投资单日最高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受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

### （二）风控措施

1、山金金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决

策与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山金金控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按流程进行操作。投资股票二级市场应以价值低估、未来有良好成长性的绩优股为主要投资对象，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策略，控制投资规模，以及对被投资证券的定期投资分析等手段规避、控制投资风险。

2、山金金控成立了证券投资决策小组，配备专业证券投资团队，负责证券投资具体操作及日常管理事宜，定期复盘股票资产的投资进度、收益情况及退出安排。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山金金控进行证券投资，在严格遵循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及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能够充分发挥山金金控有关平台资源优势，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山金金控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山金金控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恰当。山金金控计划使用的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是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配置，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